

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南环督字(2005)26号

关于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 套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审批〈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。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该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北经开区芙蓉路261号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5°48′54″，北纬28°43′51″。项目总投资51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（占总投资比例0.5%）。占地面积5271 m²，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楼、食堂、成品存放区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

热)、环保工程(废气、废水治理)等。

项目主要以木材、拼板胶、油漆、白乳胶等为原料,经下料、拼接固定、平刨、锯料、打孔做隼、刨切成型、砂光、稳定养生、底漆、烘干、面漆、烘干、包装、组装等工序进行生产加工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(一)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,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,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。

项目废水包括喷漆废水、水帘除尘废水、生活污水。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,不外排;水帘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:主要污染物为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氨氮、动植物油等,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化处理设施。以上废水处理后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标准,经园区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。

(二)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包括木材机加工工序粉尘,喷漆、烘干工序废气,木材打磨粉尘,及食堂油烟等。

木材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,每个产尘点设置收集装置、经布袋除尘器处理,处理后废气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底漆喷漆、面漆喷漆、烘干工序废气,主要污染物为漆雾、甲苯、二甲苯,分别采用收集装置收集,烘干房废气依托过滤棉过滤+活性炭层吸附措施处理,处理后废气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

木件打磨产生粉尘,采用收集装置收集、水帘除尘器处理,处理

后经百叶窗无组织排放，处理后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**加强噪声污染防治**。项目噪声源包括开料锯、压刨锯、封边机、平刨机、挑孔机、拼木机、分钻、打槽机、打磨机、压板机、喷枪、烘漆房、自动开料机等设备，优化总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选用噪声低的设备，通过采用吸声、消声及减振措施、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**加强固废污染防治**。固体废物主要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除灰尘、除尘渣、漆渣（危废HW12）、废活性炭（危废HW49）、泥饼（危废HW49）污水处理污垢和生活垃圾；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；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售；除尘渣作为一般固废，定期清运，废活性炭、漆渣和泥饼均为危险废物，定期交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。

（五）**规范整治排污口**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。

三、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（一）**试生产要求**。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将计划的试生产期向我局报告，并由我局做好现场监察工作。

（二）**试运行管理要求**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试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，严禁擅自闲置、停用污染治理设施。

(三)竣工验收要求。试生产期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项目变更要求。《报告表》经标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二)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日常环保监管。县环境监察大队要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局监管股，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5年3月15日印发